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2025年蟒川镇斋公店村、半东村道路硬化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蟒川镇人民政府2025年蟒川镇斋公店村、半东村道路硬化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九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九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附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填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



谷爱